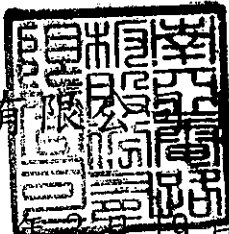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欽仁、王文淵、王政一、詹德和、侯伯烈(詹德和代理)、
吳嘉昭、劉元珊、張家鈞、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代理會計主管)。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16 至 20 頁)。

100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詳如經營報告書)。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計劃報告(詳如經營報告書)。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0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固定資產、長短期投資、採購及付款、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21 至 22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01 年度第 1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報告。

(一)今年度係我國及國際會計準則雙軌運行之過渡期，本公司相關電腦作業已於去年底前全數上線。

(二)本公司將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 IFRS 開帳日財務報表，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0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採

用 IFRS 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三)有關 IFRS 各項議題業已依照安排之時程全部檢討完成，目前係進入執行轉換階段，茲配合實務需要，擬增訂 2 項轉換時程，修改後之「國際會計準則轉換執行計劃」詳如議程第 23 至 2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0 年度決算表冊，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議程第 29 至 40 頁)，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議程第 41 頁)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1 億 6,537 萬 6,70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議程第 42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茲擬定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如經營報告書，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

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錦興廠區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4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u>壹億壹仟伍佰肆拾捌萬元</u> ，分為 <u>壹仟壹佰伍拾肆萬捌仟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u>捌仟肆佰壹拾壹萬元</u> ，分為 <u>捌佰肆拾壹萬壹仟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 100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調整認股權憑證額度，以符實際。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前一日</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前</u>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
第廿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	(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略) <u>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u>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日</u>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前一日</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略)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u>	(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七案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u>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u>前項第三款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條之一	(新增)	<p><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u></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u>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 <u>不動產</u> 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略) 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略)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以下略)</p>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買賣公債。</p> <p>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四)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三十條	<p>(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以下略)</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八案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1390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上開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概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長短期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財務融資循環)-股務作業」、「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財務融資循環)-股務作業」部分內容，詳如議程第 43 至 76 頁。
- 二、本次並配合於人事薪工循環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及財務融資循環增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控制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與「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作業」；增訂內容，詳如議程第 77 至 91 頁。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劃並增列「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作業」4 項稽核項目，詳如議程第 92 至 97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 98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目前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吳欽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文淵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嘉昭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鈺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南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日本)有限公司董事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補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湯安得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 三、以上董事分別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企業及其轉投資事業

之董事與經理人，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主管黃文惠先生，已於101年3月1日退休，擬改派江文楓先生擔任會計主管，謹檢附江文楓先生之簡歷供參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江文楓	文化大學 會計系	南亞電路板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南亞公司會計資深管理師	0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參佰萬元整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台灣工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澳盛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南科、華科、南電、麥電共用上限為美金壹仟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荷商安智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共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星展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共用上限為美金陸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名日本金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依據 98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經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普通股計有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75.4 元，總計增加資本額新台幣 1 萬元，茲擬定 101 年 3 月 19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配合大陸昆山廠生產需要，本公司 100 年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讓售機器設備乙批，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753 萬 2,134 元予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讓售明細詳如議程第 99 頁，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欽仁



紀錄：林銘桐

